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2月5日 上午 10:03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t@hcbat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5109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系列課程).docx; 115109 let-之附件DM--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.pdf; 115109 let-附件-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系列課程.docx
主旨: 請以此封為正確~RE: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5109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1150076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因此份公文年份誤植，請以此封公文為正確。
不好意思！造成您的不便，請見諒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From: TWBA應佳容 <helen@twba.org.tw>
Sent: Wednesday, February 4, 2026 6:14 PM
To: '台中律師公會'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北律師公會' <tbax@ms17.hinet.net>; '台東律師公會'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南律師公會'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'宜蘭律師公會'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'花蓮律師公會'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'南投律師公會'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'屏東律師公會'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'苗栗律師公會'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桃園律師公會' <sec.tybar@gmail.com>; '高雄公會王婉萍' <teresa@kba.org.tw>; '高雄律師公會-1' <service@kba.org.tw>; '基隆律師公會(新)'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'雲林律師公會'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新竹律師公會' <hcbat@hcbat.org.tw>; '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'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'嘉義律師公會' <2785618@gmail.com>; '彰化律師公會'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'高雄律師公會-3' <may@kba.org.tw>
Subject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5109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5109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1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至8月間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舉辦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系列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 系列課程

壹、說明：

律師在法庭上常面臨「自認主張有力，卻不被法院採納」的困境，關鍵往往在於未掌握審判長的心證邏輯。本課程特邀剛退休的資深司法實務工作者，以十八小時的深度課程，帶領律師從「民事訴訟現代化」的宏觀視野出發，重新定位律師在集中審理中的角色。

課程核心將手把手拆解「爭點整理」的起承轉合，教導如何運用一貫性審查鎖定戰場；並深入剖析「論理與經驗法則」，揭密法官自由心證形成的黑盒子。針對高難度案件，更將講授「上訴審」的救濟眉角與「民事大法庭」的最新運作實務。這不僅是程序法的進修，更是與審判思維「頻率同步」的絕佳機會，有助律師在法庭攻防中精準得分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課程名稱：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系列課程

參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肆、講 座：沈方維 庭長(前最高法院民事庭退休庭長)

伍、上課時間：115 年 3 月 7 日、5 月 9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22 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00-17:00
115 年 4 月 11 日、6 月 20 日(星期六) 上午 09:00-12:00

陸、上課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柒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 50 位，線上名額 450 位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受理報名，第一場次於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，3 月 2 日下班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其他場次仍會持續開放報名，額滿將提早關閉。每一場次會於開課前兩天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urCUEB29xaCnDZ36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 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

講者：沈方維庭長 (前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)

實體與線上併行

第1場次	115年3月7日 週六 14:00 ~ 17:00	民事訴訟現代化流程與律師新角色
第2場次	115年4月11日 週六 9:00 ~ 12:00	爭點整理的理論與實務 (上)
第3場次	115年5月9日 週六 14:00 ~ 17:00	爭點整理的理論與實務 (下)
第4場次	115年6月20日 週六 9:00 ~ 12:00	論理、經驗與證據法則
第5場次	115年7月25日 週六 14:00 ~ 17:00	上訴審的眉角
第6場次	115年8月22日 週六 14:00 ~ 17:00	民事大法庭的運作與實務

 全國律師聯合會 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